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權高度集中

現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留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發表的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有19名股東合共持有207,68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77%。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朗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7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5.77%。因此，本公司只有42,31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4.23%）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朗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750,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附註2)	207,686,000	20.77
其他股東	42,314,000	4.23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朗逸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峰先生及該公司執行董事許毅芬女士各實益擁有50% 權益。

附註2：十九名股東當中，十四名為首次股份發售之承配人。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透過配售和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和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 250,000,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之 25%)，發售價為每股 1.00 港元 (「首次發售價」)。
2.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 4.09 港元，較其股份之首次發售價大幅上升 3.1 倍。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收市價為 3.52 港元，較首次發售價高出 2.5 倍。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澄清，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因此，除了(i)朗逸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ii)上文(1)至(3)段所載資料，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的資料，並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可能沒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僅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子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